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信 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 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 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行		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 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675 家				
2023 年上市 公司 (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 <i>Ы</i>	何时成	何时开始	何时开	何时开始为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组成	姓名	为注册	从事上市	始在本	本公司提供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员		会计师	公司审计	所执业	审计服务	
项目 合伙 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 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 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
签字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 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 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册 会计 师	唐世娟	2015 年	2011年	201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湘佳牧业、 蓝思科技、赛恩斯环保 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报告
质量 控制 复核 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年	近三年复核钱江水利、 浙海德曼等上市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